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67號

原告 張誌倫

被告 松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崇文

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

王俐棋律師

莊怡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432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本件被告持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核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之母陳春梅（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歿）擔任
02 名義負責人之流水雲間行銷企業社（下稱流水企業社）於11
03 3年5月13日與被告簽訂新北市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
04 整備工程-FRP鋼構製作契約（下稱系爭鋼構工程契約），原
05 告為流水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及工地主任，均依約履行契約
06 項目，並依系爭鋼構工程契約向被告請領工程款。被告於11
07 3年12月12日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上開工程之履
08 行。被告再於114年1月6日13時許，於施作工地現場對原告
09 及陳春梅施強暴脅迫，要求陳春梅簽立合意解除契約協議書
10 （下稱系爭解約協議書），並強行要求原告擔任連帶保證
11 人，並表明如不依其所求即不讓原告及陳春梅離去，原告及
12 陳春梅不得已遂簽立系爭解約協議書。惟系爭鋼構工程工期
13 延宕係因被告多次變更設計所致，不應歸咎流水企業社。原
14 告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對被告撤銷系爭解約協議書之意思
15 表示，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認本院113年度司票
16 字第5188號民事裁定，關於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17 票1紙，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60,000元範圍內之本票債
18 權不存在。（二）確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9號民事裁定，關
19 於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1紙，於票面金額1,400,
20 000元範圍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1 三、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於113年5月間委託流水企業社辦理系爭鋼構工程，並簽
23 立有系爭鋼構工程契約。然原告和流水企業社在履約過程
24 中，一再出現違約遲延或鋼構尺寸規格不符約定等嚴重瑕
25 疵，經被告多次請求改善，流水企業社於113年11月30日簽
26 署切結書保證將改善瑕疵、持續施作鋼構組裝。惟此後流水
27 企業社仍有施工品質不良及施工進度延宕之情，經被告及監
28 工人員催告原告及流水企業社依約履行按圖施作仍未改善，
29 至113年12月底更處於施工進度完全延宕，且鋼構產品多不
30 符契約圖說之狀態。因原告於工程檢驗過程中未完成檢驗
31 前，已向被告預先請領中期工程款，為撫平被告之疑慮，原

告乃於113年12月12日簽立系爭本票予被告，以擔保流水企業社之履行完工義務、違約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後工程款返還等一切與本件工程相關之金錢給付義務。

(二)為妥善解決原告與流水企業社履約延遲及瑕疵爭議，兩造於114年1月6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間，在系爭鋼構工程案場協商履約爭議後，原告及陳春梅簽立系爭解約協議書合意解除系爭鋼構工程契約，原告並同意連帶保證預領工程款之返還，協議過程中全無任何強暴脅迫之情事。因此，原告主張系爭解約協議書係受強暴脅迫所為，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院裁定為證(見南簡卷第23至26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裁定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實。

(二)又系爭本票均由原告簽發，兩造為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是用於擔保流水企業社與被告間之系爭鋼構工程契約之履行完工義務、違約損害賠償或解除後工程款返還等一切與系爭鋼構工程工程相關之金錢給付義務等節，此部分除經被告提出現場照片、113年11月30日流水企業社切結書、LINE對話紀錄、工程報價單及對話紀錄等件到院為證(見南簡卷第53至55、57、59至64、109至113頁)，兩造對於上開事實亦不爭執(見南簡卷第118至119頁)，堪信為真實。

(三)原告主張其與陳春梅於114年1月6日簽立系爭解約協議書，但因其與流水企業社已依民法第92條規定向被告撤銷該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則流水企業社與被告間尚未解除系爭鋼構工程契約，故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向原告請求等語。惟查：

1.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

01 表示係因被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
02 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3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4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05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06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係受脅迫而簽立系爭解約協
08 議書，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

09 2.查系爭解約協議書係於114年1月6日由被告、原告及陳春梅
10 共同簽立，陳春梅列為流水企業社負責人，原告列為陳春梅
11 之保證人，其內明載因工期延宕及產品品質未達契約要求，
12 被告認流水企業社並無能力繼續履行契約，被告與流水企業
13 社合意於114年1月6日解除系爭鋼構工程契約，被告已付款
14 1,960,000元，流水企業社僅完成838,250元，流水企業社同
15 意就超出施作項目溢收之款項1,121,750元及延遲履約4個月
16 造成被告受有56萬元之損害應退還被告，原告則願就流水企
17 業社上開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並同意以系爭本票作為
18 被告受償上開款項之方式，此有系爭解約協議書在卷可參
19 （見南簡卷第91至93頁）。原告雖主張被告於簽立系爭解約協
20 議書時，對原告及陳春梅有施強暴脅迫手段等語，惟依被告
21 所提出114年1月6日簽立系爭解約協議書時之錄音錄影檔案
22 及譯文（見南簡卷第65至71頁），協議過程中兩造及在場人之
23 言語均平和而無激烈之情緒用語，內容僅就系爭鋼構工程之
24 履約問題進行討論，最後被告表示只能解約，原告亦表示
25 好、謝謝你等語（見南簡卷第70頁），顯然被告於簽立系爭解
26 約協議書過程並未對原告或陳春梅施以強暴脅迫；何況，原
27 告曾以此對被告之負責人簡崇文提起妨害自由之刑事告訴，
28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271號對
29 簡崇文為不起訴處分，理由係以原告於警詢中指稱：當天簡
30 崇文派人約7人跟著我們，並把我們圍起來，簡崇文沒有肢
31 體暴力，也無言語恐嚇，我們還是有辦法可以離開，只是對

01 方仍會持續一直跟過來把我們圍著，不讓我們離開，但現場
02 我們還是可以自行徒步離開等語，而由簡崇文提供之案發當
03 日錄影畫面，簡崇文一方雖有複數人等在案發現場，惟可見
04 原告手持系爭解約協議書和簡崇文商議契約條款內容，且雙
05 方於談話過程中語氣和緩，隨後原告同意簽署上開協議書
06 時，簡崇文之員工亦隨行在側，協助原告將上開協議書按壓
07 於花圃旁，避免協議書受風吹而得順利簽署，又案發現場係
08 在1處緊鄰道路及捷運出口之公園，屬開放空間，案發之時
09 為白天，一旁尚有其他行人經過，雖案發現場簡崇文一方確
10 有數人在場，然原告於簽署完成後仍停留在場，過程中未見
11 簡崇文或其員工有何施以壓迫於原告之情，故難認簡崇文之
12 行為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此有被告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在
13 卷可稽（見南簡卷第79至81頁），益證原告或陳春梅簽立系
14 爭解約協議書之過程中，被告確無強暴脅迫行為。此外未見
15 原告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從而原告主張其或陳春梅
16 簽立系爭解約協議書係受到強暴脅迫，而主張依民法第92條
17 之規定撤銷，並無理由。

18 3.承上，系爭解約協議書並未撤銷仍為有效，則系爭鋼構工程
19 契約已經合意解除，原告即應依系爭解約協議書之約定內
20 容，就超出施作項目溢收之款項1,121,750元及延遲履約4個
21 月造成被告受有56萬元部分，與流水企業社對被告負連帶保
22 證責任，被告並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債權。而系爭
23 本票用於擔保流水企業社與被告間之系爭鋼構工程契約之履
24 行完工義務、違約損害賠償或解除後工程款返還等一切與系
25 爭鋼構工程工程相關之金錢給付義務，既為兩造所不爭，從
26 而上述原告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約定對被告應負之債務亦為系
27 爭本票之擔保範圍，原因關係仍然存在，則原告主張票據法
28 第13條前段而對被告主張票據抗辯，即無依據。

29 五、綜上，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
30 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24,432元，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蔡岳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惠萍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裁定所載利息起 算日(民國)	備註
1	113年12月12日	560,000元	113年12月18日	113年12月1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 字第5188號裁定
2	113年12月12日	1,400,000元	114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即 到期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 字第129號裁定